辽宁法治报
编辑 王怀实 版式 任兰君 校对 孙丹

警车开道争分夺秒护送伤者

本报讯 “感谢葫芦岛交警警车开道，争分夺秒紧急护送，为我母亲断指再植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。我母亲的断指接上了！”近日，建昌县居民郭女士通过电话报喜，并向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港大队3名民辅警和机动大队2名铁骑辅警致谢。

事发当日，龙港大队高新中队中队长艾家树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警情指令：建昌县一名断指伤者在家人看护下，正乘私家车从高速往葫芦岛行驶，欲前往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紧急救治，请予以救援。

接到指令后，艾家树立即通过电话与伤者家属取得联系。双方约定会合地点后，艾家树带领辅警杨振林、李泽驾驶警车，一路开启警灯，几分钟后与伤者车辆顺利会合。随后，警车开道，民辅警一路用喊话器提示周边车辆让行。

当车行至中法中队附近道路时，驾驶“铁骑”路面巡逻的交管支队铁骑队员、辅警赵强看到警车开道，马上意识到有紧急情况，立即联系另一铁骑队员潘冰，两人驾驶“铁骑”，与高新中队的警车一前一后为伤者车辆保驾护航。

由于警车开道，沿途道路非常顺畅，民辅警很快就将伤者车辆引导送至了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。5名民辅警一边引导伤者去急诊室，一边协助他们挂号就医，使伤者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救治。

据郭女士反馈，其母亲已成功接指，目前正在后续治疗观察中。

梁艳蕊 本报记者 郑子超

以案释法请进来 护航成长走出去

本报讯 近日，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推行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双向普法模式，通过旁听庭审、专题授课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在该院开展的“法庭开放日”活动中，沈阳市电子技术学校学生代表走进法庭，旁听一起敲诈勒索案庭审，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。随着法槌清脆敲响，审判长汤晓东依法主持庭审，整个庭审流程规范严谨、庄重有序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、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全部环节。现场同学全程认真观摩，近距离感受法律庄重。庭审结束后，汤晓东结合案情开展普法宣讲，围绕造假敲诈与正当维权的边界，剖析敲诈勒索犯罪的特征、危害，提醒广大青少年，维权应当依法理性，切莫借消费纠纷要挟索取财物，自觉守住行为底线。

在沈阳市电子技术学校，来自综合审判庭的法官李雪娜则以“青春向阳 法治护航”为题开展法治讲座。讲座紧扣青少年日常学习生活实际，将刑法条文解读与校园安全警示教育深度融合，重点聚焦电信网络诈骗、帮信罪等高频网络违法犯罪，梳理了“兼职刷单”“高价租卡”“跑分洗钱”等常见套路，告诫同学们严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等各类个人信息载体，否则可能沦为犯罪“工具人”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王佳楠 本报记者 关月

沉浸式消防宣教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

本报讯 记者江海峰报道 11月9日，抚顺市新抚区北台小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主题系列活动，把应急演练、知识宣讲、实景体验融为一体，提升师生避险自救能力，夯实校园安全根基。

警报响起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率先开始。在教师引导下，学生弯腰捂鼻，沿预定路线快速有序撤离至操场集结，整个过程规范有序，检验了学校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操性。

演练结束后，消防安全主题升旗仪式举行。四年二班中队承担本次升旗任务，伴随着国歌，五星红旗升起。该班学生带来消防主题展演，齐唱《消防安全听我说》，将基础防火、报警、逃生常识传递给在场师生。

学校邀请抚顺市消防救援局消防员入校授课。消防员结合校园、家庭火灾案例，讲解报警流程、防火要点、逃生技巧，现场演示灭火防护服、空气呼吸器等装备的使用方法，示范低姿避险动作。

互动体验环节气氛热烈。学生依次试穿灭火防护服、佩戴空气呼吸器，切身感受消防救援的艰辛；分组操作水枪，在消防员指导下对准模拟火源练习灭火，掌握扑救初期火情的要点。

主动搭沟通桥梁 检察履职促成赔偿

本报讯 近日，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两起审查起诉案件过程中，主动为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搭建沟通桥梁，促进双方达成赔偿谅解，力求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。

连山区居民马某因跟随在网上结识的陌生人投资而被骗。经审查发现，犯罪嫌疑人贾某明知“上线”正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，仍长期与之联络，并为“上线”介绍杨某，从马某处取走被骗资金，致使马某数万元被骗资金被转移。贾某从中获利数千元。

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连山区检察院案件承办人细致审查在案证据，在确定贾某诈骗罪事实成立的基础上，坚持办案不仅要惩治犯罪，更要追赃挽损，进而促进社会关系修复。承办人多次与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贾某家属进行沟通，向被害人释明法律、疏导情绪，向犯罪嫌疑人家属阐述诈骗罪的社会危害性、解读主动退赔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法律政策。最终，犯罪嫌疑人贾某家属主动向被害人赔偿损失数万元，并代贾某向司法机关退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犯罪嫌疑人徐某在明知银行卡不得出租、出借的情况下，仍将自己名下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，接收来源不明钱款数万元，并按照上线指示通过取现、转账等方式将钱款转移。徐某从中获利数千元。

在审查此案过程中，承办人耐心对犯罪嫌疑人徐某释法说理，清晰拆解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，讲明其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财产损失。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主动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常一欣 刘晓涵 本报记者 郑子超

本报法律顾问
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
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
王蕾律师团队